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书 [2011]82号

## 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低碳烯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的《80 万吨/年低碳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新世纪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为 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项目通过反应—再生、分馏、吸收稳定、余热回收、产品精制工艺年产富含丙烯的加氢蜡油 67 万吨、醚后碳四 5 万吨、芳烃 8 万吨。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再生烟气、硫磺回收装置产生的尾气等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烃类。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高效旋风分离器除去烟气中的粉尘，再经高效处理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要进入低压瓦斯回收装置处理。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 号)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市环保局总量确认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256t/a，氮氧化物 16.24t/a，烟尘 7.63t/a)，废气排放筒必须在市监控中心的监督下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汽提、生活污水经沉淀和化粪处理后与含油、含盐废水排入汇丰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CJ3082-1999)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密闭，污水渠道及废水处理设施要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有效

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水处理废旧膜组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加强精细化管理不得排入外界造成二次污染。

5、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出口安装电磁切断阀，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孙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12月9日印